

#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晋师党字〔2020〕23号



##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石菊红等39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级干部岗位管理，按照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和省委组织部关于选人用人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4月23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学校原先设置的主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岗位名称进行变更，今后学校不再设置主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岗位，现将石菊红等39名同志的职务变更情况通知如下：

石菊红同志任党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，免去其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职务。

马彬同志任党委办公室保密科科长。

王美艳同志任党委办公室督办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杨小文同志任校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校长办公室主任科员职务。

陈继华同志任校长办公室文秘科科长，免去其校长办公室主任科员职务。

李飞同志任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科科长，免去其校长办公室主任科员职务。

胡春林同志任校长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，免去其校长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刘平同志任校长办公室信息科副科长，免去其校长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李楠同志任校长办公室会务科副科长，免去其校长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李蓉同志任党委组织部党员干部教育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王定同志任党委组织部综合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颜志刚同志任党委宣传部综合科科长，免去其党委宣传部主任科员职务。

陈铮玲同志任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创建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党委宣传部主任科员职务。

白晶同志任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党委宣传部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贺琳同志任党委统战部综合科科长，免去其党委统战部主任科员职务。

魏玉平同志任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主任科员职务。

高誉嘉同志任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学生工作部（处）主任科员职务。

吴嘉敏同志任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综合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杜丰之同志任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计划录取科副科长，免去其美术学院团委副书记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安占元同志任离退处退休工作科科长，免去其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职务。

景春奎同志任离退处三校区退休科科长，免去其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职务。

刘文慧同志任离退处离休工作科副科长，免去其离退休人员

管理处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魏红霞同志任工会综合科科长，免去其工会主任科员职务。

郭俊平同志任校团委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音乐学院团委副书记、校团委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薛洁同志任发展规划处综合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发展规划处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吴晓坤同志任社科处成果科科长，免去其社科处主任科员职务。

赵振锋同志任社科处项目科副科长，免去其社科处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刘鹤同志任研究生院研工部综合科科长，免去其研究生院主任科员职务。

席艳艳同志任研究生院综合科科长，免去其研究生院主任科员职务。

王剑锋同志任研究生院培养科副科长，免去其研究生院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赵晓琼同志任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研究生院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尉敏同志任审计处综合科科长，免去其审计处主任科员职务。

魏建萍同志任审计处工程审计科科长，免去其审计处主任科

员职务。

刘萍同志任资产处资产管理科科长，免去其资产处主任科员职务。

赵艳龙同志任国内合作处(校友工作办公室)综合科副科长，免去其国内合作处(校友工作办公室)副主任科员职务。

陈爱萍同志任莒英学院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莒英学院主任科员职务。

贾娟同志任美术学院正科级专职辅导员，免去其美术学院主任科员职务。

冯邦定同志任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正科级专职辅导员，免去其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主任科员职务。

赵军同志任传媒学院正科级专职辅导员，免去其传媒学院主任科员职务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山西师范大学

2020年4月23日

---

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0年4月23日印发

---